

刑事
行政訴訟

釋憲辯論狀

狀

案號

107 年度 憲三 字第 36 號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辯論人

即

聲請釋憲人



呂印子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為向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聲請釋憲一案將於110年10月12日下午2時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在及。惟因言詞辯論程序涉及憲法議題，專家學者意見及大法官們並有可能個別詢問意見上能否相容法益權衡原則適用之問題。蓋因聲請人本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遺傳之疾，長期服藥控制中，深恐臨場因病關係致思維陷辨識不清抑血糖突降低，頓時不復記憶等因素。為保障聲請人斯時於庭上表達拘於文義，未臻明確陳述，自覺裁量上失其公允。爰以此辯論狀俾供大法官們及在場專家學者渠等之人以予辨識聲請人爭執法律抵觸憲法，其相當理由之辯解如下；恭請 鈞院參酌，依法卓裁。前之聲請釋憲狀 惠請繼續以沿用參之。合先敘明。

釋憲一案答辯如下；(相關法條茲不再贅述，避免壟長。純理論剖析法律人對法律評價於衡情、論理，並不違背其本意為斷矣！

首先揭明該案即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審案法官與其聲請人素昧平生，更無仇怨，係根據聲請人前案紀錄觀之，堪予認定有犯罪習慣或懶惰成性，秉持法律正義之精神，故認有宣告該案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法律程序，固無疑義。惟觀聲請人於103年11月27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源技能訓練所，即法構勞動場所或保安處所，於第四工場，受刑人佔約三分之二，受處分人佔約三分之一，混雜

共居生活規範，繳交作業數量均相同，可謂實質平等。聲請人刑前
強工3年期間，直至106年9月26日始由同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
期間共2年10個月(不曾違規紀錄)報名參加裁縫、建築、木工、資訊
等職能訓練，皆未能入選。有此一說係因聲請人患有高血壓與糖
尿病之慢性疾病，故不准予技能訓練。俟其受處人結束，改稱謂受刑
人迄今，期間仍有報名金工、裁縫、木工等職能訓練，同均落選未過，從
103年11月27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至110年9月1日聲
請就近監獄(宜蘭監獄)執行，期間共6年9月餘，均於第四工場縫製
漁網。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在刑事政策未予區分，可能是環境受限，故
不得共用工場，待遇亦求其平等，方便貫徹2種刑於安定現狀，此環節
聲請人能予理解且接受。惟在事實上，該案法官無非係希冀聲請人藉
由保安處分期間能習得一技之長之意，以俾復歸社會受用。而實際上
聲請人「保安處分」2年10個月期間，不如其他受處分人參與1至2種
職能訓練後，可轉至裁縫工場、木工工場，或其他小單位有優先權
，姑且不論作業金一個月2.3佰元與1仟餘元之差別(聲請人縫製漁
網逐月均保持前三名，故約領4.5佰元)，「可行文查證」。然而，縫製漁
網僅是作業流程中一小部分，非技能訓練。有鑒於此，聲請人所受的保
安處分，顯然沒有意義，達其效果，遑論所謂的刑罰替代補充效果。

裁判者係把保安處分目的，助其犯罪者能習得一技之長，而執行處所無法與裁判者在刑事政策上相互呼應，依該案觀之「保安處分」的目的放在刑罰目的觀的層次上，更無法說出其效果為何？難謂無變相增加刑期理義。倘無反面解釋，僅執係法律有據，不顧觀其情節究欠法律明確原則，而使聲請人尋求釋憲之末途，依其法律人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按其情節事由。則顯然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第23條之比例原則。保安處分亦屬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保安處分若先執行，尚可能免除刑的執行（刑法第9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參照），懇祈 鈞院考量該案之刑前強工3年已發生刑罰矛盾，為有效保障憲法人民身體自由權及平等權機制，亦是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能予恩准該案刑前強制工作期間共2年10個月折抵於本刑，抑採刑事補償之方式，有利聲請人之裁判。且該案34件竊盜罪，均係聲請自首業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與其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刑事判決，強盜數罪總和共13年8月，僅定刑8年。迴觀聲請人竊盜數罪總和共26年10月（均自首），定刑10年6月，附加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以一般有智識之社會成年人均知強盜比竊盜嚴重而認該案刑期較重殊非合理，在道義價值觀未予區分不法程度無

分軒輊，當去立法本意遠矣！為求量刑公平性，我國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先生，早於107年間提議「量刑參考要點」，復於110年7月間再研議刑事案件各適量刑法，擬成立「量刑準則委員會」，其目的無非係能使量刑透明公平，減免「不同法官、不同命運」。人人於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在罪刑相當，要無疑義。基此意義，該案之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執行方法，不符法律明確性要求原則，甚明，究難置而不論。惠請鈞院依具體情況，再三斟酌，以資救濟，而障權利。併予敘明。

對保安處分的刑罰雙軌制之探討與個人意見如下；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各監(所)均有附設各項職能訓練，短期4個月、6個月，長期1年，各項技能學習時間過短，且復歸社會難以所用為求生之道。對所謂習得一技之長，苟無效果。應將保安處分所學技能項目更改，且時間拉長保安處分一期即為5年，採可折抵本刑之方式，亦採自願報名參加，例有辦桌餐食、汽機車維修、電器維修等，較符現代潮流之行業，5年期間成為真正師傅級之功夫而非一年半載技藝不精，如何堪稱一技之長。復由政府召集民間人士設立處所(各縣市區)，例取名新北市板橋區更生人餐廳，台北市中正區更生人汽機車維修站，新竹縣竹東市更生人電器維修站等方式，隨時開於全省遍地開花，讓社會人知其出獄之人，留於白籍地，所設更生人工作處所，而非出獄後仍無所事

做，為求溫飽，而繼以犯罪之危害社會。且不讓社會人排擠更生人或
 鄙視之態度，各里之更生人可向管轄派出所，自願性參加護里民巡邏隊
 由一名正規警帶領3、4名更生人，排班之方式護己管轄區里民，亦是減輕
 警政人力資源，當地里民反對同地更生人存感恩之心，非再鄙視心
 態。前提所述，必須經專家學者研議出完整配套措施及可行性聲
 請人僅批見供參考爾。後敘，更生人長期與警協助護里民之心於正義
 心態久了，對其人格特性之犯罪心態，亦會改變。紀律是監獄的生命，受刑
 人的一切行動，都被嚴格的規則所束縛，沒有自主的餘地，心理學專家，
 佛洛依德曾言，受刑人在監獄待越久，更不能適應社會生活，更有妨礙
 社會秩序之虞。若不予犯罪人習得真正的一技之長，使能改過遷善，如果
 不此之圖，徒事嚴刑峻法。則出獄之人，說穿了還是「浪流連」，聲請人逾30
 年之刑涯的經驗對犯罪者好逸惡勞是重點。併予指明。祈伏。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具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呂印子 簽名蓋章

<p>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p>	
<p>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2 日 8 時 8 分</p>	
<p>管理員 110/9.28 詹孟勳</p>	<p>教區科員 科員 110.9.28 許湧財</p>